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鑄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世玢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、第283條所明定。又當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故縱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亦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3項規定之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

第202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02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就關於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，以107年度再字第41號判決駁回（另關於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再審事由部分則經本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另案審理）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復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仍然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再審(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，行政訴訟第三次再審之訴狀)。經核，聲請人係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是縱聲請人係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是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